

贵州省水利厅关于水城区东风煤矿(兼并重组)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

六盘水市东风煤业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221MAAKABUT6T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六盘水市东风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区东风煤矿(兼并重组)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审批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项目建设及变更情况

水城区东风煤矿(兼并重组)位于六盘水市水城区董地街道境内。2021年12月，省水利厅以“黔水保函〔2021〕238号”对六盘水市东风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区东风煤矿(兼并重组)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；2023年1月，省能源局以“黔能源审〔2023〕46号”对水城区东风煤矿(兼并重组)初步设计(变更)予以批复。由于项目建设地点发生重大变化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新增8.24公顷，较原方案增加30%以上。按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(水利部53号令)、《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》(修订)有关规定，建设单位组织编报《六盘水市东风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区东风煤矿(兼并重组)水土保持

方案变更报告书》。

变更后，水城区东风煤矿（兼并重组）生产规模为 90 万吨/年，由生产及辅助生产区、办公生活区、矸石周转场区、选煤场地区、瓦斯发电站区、附属系统区、退还区 7 个部分组成，总占地面积 13.72 公顷（新增占地 8.24 公顷），其中永久占地 10.71 公顷、临时占地 3.01 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25.26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剥离 0.88 万立方米），回填土石方 25.26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回覆 0.88 万立方米），无余方；生产期产生的矸石综合利用。项目建设总投资 78364.94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7986.01 万元，总工期 65 个月，预计 2027 年 9 月建成投产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- (一) 基本同意变更后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- (二) 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3.72 公顷。
- (三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。
- 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2%，表土保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，林草覆盖率 23%。
- (五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- (六) 基本同意变更后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57.355 万元(主体计列 165.374 万元、方案新增 191.981 万元)。其中：工程措施 216.219 万元，植物措施 19.657 万元，临时措施 6.332 万元，独立费用 88.483 万元（含水保监测费 32.090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8.266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18.398 万元（原批复 8.51 万元、新增 9.888 万元）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

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，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(二) 严格按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，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，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，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(三) 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四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 (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) 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(五)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 (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) 提交监理实施细则、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8.398 万元，应于本决定送达后 15 日内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

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六盘水市东风煤业有限公司水城区东风煤矿（兼并重组）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5年10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，六盘水市水务局，水城区水务局。
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。
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。